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 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光大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5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光大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 年 3 月 13 日为光大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光大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光大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光大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5 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五、兑付办法

光大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光大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光大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光大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9129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亚东先生
委员:童朝银先生、李志勇先生、胡慧冬女士、周兴兵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新民先生
委员:屠鹏飞先生、周兴兵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屠鹏飞先生
委员:张新民先生、车凌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新民先生
委员:李志勇先生、车凌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聘任胡慧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聘任刘玮先生、洪嘉庆先生、袁精华先生及林伟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毓轶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惠波先生及吕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张剑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袁精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聘任郭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3-014 号公告。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人员简历

1、李亚东先生,57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胡慧冬女士,47 岁,研究生。

曾任中粮置地天津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大悦城控股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刘玮先生,54 岁,硕士,工程师。

曾任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郭毓轶女士,51 岁,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5、洪嘉庆先生,43 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

曾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曾挂职任甘肃省金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袁精华先生,45 岁,研究生。

曾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辰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百洋众信康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林伟芳女士,43 岁,本科,高级物流师

曾任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张惠波先生,40 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9、张剑先生,46 岁,博士研究生,二级企业法律顾问(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青岛市新富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10、吕和平先生,55 岁,大学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公司医药工业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工业运营总监。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1、郭璠女士,44 岁,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

曾任公司财务部预算科经理、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亚东	660,775,390	82.4419	是
4.02	童朝银	660,678,355	82.4298	是
4.03	车凌云	660,126,497	82.3610	是
4.04	刘远东	660,678,356	82.4298	是
4.05	胡慧冬	660,099,882	82.3576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屠鹏飞	660,487,249	82.4060	是
5.02	张新民	660,856,936	82.4521	是
5.03	李志勇	661,164,611	82.4905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强勇	660,591,239	82.4190	是
6.02	刘志勇	660,616,560	82.4221	是
6.03	王亚良	661,236,789	82.4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2,861,540	98.9754	340,080	1.0242	100	0.0004
2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32,861,540	98.9754	340,080	1.0242	100	0.0004
3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2,812,840	98.8287	388,780	1.1709	100	0.0004
4.01	李亚东	32,473,541	97.8068				
4.02	童朝银	32,376,506	97.5145				
4.03	车凌云	31,824,648	95.8524				
4.04	刘远东	32,376,507	97.5145				
4.05	胡慧冬	31,798,033	95.7722				
5.01	屠鹏飞	32,185,400	96.9389				
5.02	张新民	32,555,087	98.0524				
5.03	李志勇	32,862,762	98.9790				
6.01	强勇	32,289,390	97.2521				
6.02	刘志勇	32,314,711	97.3284				
6.03	王亚良	32,934,940	99.19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卢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强勇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通过决议,监事会选举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强勇先生,57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审计部部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一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503,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8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郭云沛及屠鹏飞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常芙蓉女士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玮先生、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郭毓轶女士、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163,388	99.9575	340,080	0.042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163,388	99.9575	340,080	0.0424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114,688	99.9514	388,780	0.0485	1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技服”)拟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用物业公司”)分别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首期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不超过 5,695.76 万元;物业费用合计不超过 908.80 万元。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8-28 层,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物业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8-28 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医保、中国技服拟与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分别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租赁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8-28 层作为办公地址。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租金定价不高于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首期租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不超过 5,695.76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物业公司提供办公楼配套物业服务,分别与其签订《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首期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物业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908.80 万元。上述合同到期后,各方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续签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通用技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3.5479 亿元人民币

(注:通用技术集团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83.5479 亿元,目前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23-28 层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2.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501B 室

主要经营范围: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受托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化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保洁、园艺绿化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置: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18-28 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租面积:合计 22450.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合同主要内容

(一)通用时代中心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承租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2,420.64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2,170.72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104.40
合计	22450.53	5,695.76

1.房屋权属情况:甲方对外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有权对外出租。

2.在本协议签署及租赁房屋交付时,该房屋并不涉及任何潜在的争议事项,可能导致该房屋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相关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承租用途:承租单元仅作为乙方办公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承租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租金。

6.押金:按照季度租金标准,押金数额相当于 3 个月的租金(含税)。

7.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缴纳其他费用。

8.违约责任: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9.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异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 30 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租赁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二)通用时代中心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租户/租户)	收费面积(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万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93.48	380.25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8640.07	349.75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16.98	178.80
合计	22450.53	908.80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期限: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3.合同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法规及合同约定决定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均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超额部分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5.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办公地址已搬迁至通用时代中心 B 座 18-28 层,是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是公司经营需要及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租金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及通用时代中心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办公楼定价标准为参考,定价依据充分、公允,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江苏嘉拓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进行股份制改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 发行规模及种类: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二) 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四) 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 发行成本: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六)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公司需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品种、是否分期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 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和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决定并办理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关其他事项。

(六)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注册等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推进江苏嘉拓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卫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PX1AAX8
4、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 7 号
5、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嘉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璞泰来	25,290.00	82.92
2	璞泰来及江苏嘉拓核心管理人员 25 人	3,030.00	9.9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静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9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00	1.9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	1.8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	1.46
合计		30,500.00	100.00

二、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份制改制的目的

本次股改系江苏嘉拓分拆上市进程需要,股改有利于江苏嘉拓进一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嘉拓股改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改完成后,公司仍为江苏嘉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江苏嘉拓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江苏嘉拓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江苏嘉拓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江苏嘉拓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进行股份制改制。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改系江苏嘉拓分拆上市进程需要,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且江苏嘉拓分拆上市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嘉拓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或注册,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2 月 22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邮箱:IR@putailai.com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期,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申请加入协会的有关材料。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3]57 号),该协会决定接收公司为协会会员。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江苏嘉拓股份改制有利于其进一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

● 本次授信拟以公司持有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60 个月。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以中信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方式

公司拟以持有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质押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最终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标记\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28,9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1%。本次标记\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208-1 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标记/冻结申请人	标记/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1,949,535	0.15%	0.05%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亿利集团	803,385,230	62.31%	22.56%	否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财产保全
亿利集团	486,014,770	37.69	13.65	否	2023/2/6	2026/2/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财产保全
合计	1,289,400,000	100%	36.21%	–	–	–	–	–

注:

1、诉讼方因与亿利集团非债务合作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下列项目的诉前保全:(1)轮候冻结亿利集团持有公司的 803,385,230 股无限售股票,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2)标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的 486,014,770 股无限售股票(目标冻结数量为 486,014,770 股无限售股份),标记的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2、诉讼方因与亿利集团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亿利集团持有公司的 1,949,535 股无限售股票,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标记\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89,400,000	36.21%	803,385,230	486,014,770	100%	36.21%
合计	1,289,400,000	36.21%	803,385,230	486,014,770	100%	36.21%

三、本次股份被标记\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非债务合作纠纷案件诉前保全金额远超标的,亿利集团已提出异议并正在沟通解除标记\冻结股份。本次股东股份被标记\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标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亿利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运作正常,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